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檢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預期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增加，主要因為上一財政年度出售上海菜餐飲概念和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導致收入下降；及現有餐廳受經濟低迷的影響而導致利潤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等資料尚未獲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而相關年報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 內刊登。